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4,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14 日